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有关高管人选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

YUANMING TANG 先生（总经理）、唐梓长先生（副总经理）、张华鸣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亚东先生（副总经理）、罗小川女士（副总经理）、许峥先生（财务总监）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且前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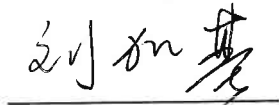
二、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认真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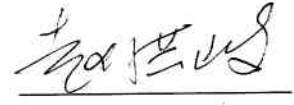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加基



陈宋生



赵洪岐